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华美校区单身公寓楼（学生宿舍 5 号楼）屋面层加装热水设备可行性检测

鉴定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 28 号

甲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盖章）

乙方：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乙方：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依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华美校区单身公寓楼(学生宿舍5号楼)屋面层加装热水设备可行性检测鉴定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0004558569212603231264）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华美校区单身公寓楼(学生宿舍5号楼)屋面层加装热水设备可行性检测鉴定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8号

三、检测鉴定范围：华美校区单身公寓楼（学生宿舍5号楼）屋面层面积585.1m²，首至天面层总建筑面积约4175.9m²。

四、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华美校区单身公寓楼（学生宿舍5号楼）屋面原安装的4个10m³+1个5m³水箱（共计45m³，其中：2个10m³常温生活水箱，2个10m³热水水箱，1个5m³热水水箱）的结构构件进行承载力复核，对不满足要求的水箱提出合理、可行的设置方案；

2、乙方对单身公寓楼（学生宿舍5号楼）屋面层的承载能力以及现时安全性进行局部结构检测；

3、乙方对单身公寓楼（学生宿舍5号楼）屋面进行增设10m³储水设备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水箱布置可行性论证；

4、乙方对上述除结构屋面层结构（建筑面积约 4175.9 m²）现状的完损程度进行检查，对后期增设储水设备的可行性以及屋面拟改造后是否满足结构安全要求进行鉴定。

5、乙方必须按国家及行业等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鉴定评估服务，评估工作完成后出具正式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评估报告。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1.检测鉴定费用

(1) 费用计取：

本次鉴定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039.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零叁拾玖元捌角捌分）。

(2)备注：

当检测现场发现新的情况而产生新的检测鉴定项目与内容时，或甲方要求增加检测鉴定内容时，费用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其他技术费用

(1)岩土勘察费用： _____ /

(2)登高设备： _____ /

(3)其它： _____ /

3.付款方式及进度

(1)乙方安全鉴定评估工作完毕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鉴定评估报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深度进行确认，甲方确认同意接收后，为乙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请款书和发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的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转账支付，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乙方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如遇甲方节假日、寒暑假，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4)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银行开户户名	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5612XU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新中心 28 号楼 104
实验室地址（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兴路 26 号工业区（实训 4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	020-83389112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云山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	3602113519100071980
收款银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11 号
广州市外电汇行号	102581000144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56921R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 289 号
联系电话	020-2820318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44001490042059000218
说明	1.请提供准确税务信息，开具发票信息要全面填写甲方税务信息。 2.如需专票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帐号”信息，普票则无需填写。

六、工期

1. 在甲方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前提下，本次技术服务的总工期为 **20**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检查及检测 **2~3** 个工作日，数据分析、评定、技术报告编写等 **17~18** 个工作日。

2. 备注：

(1) 具体开始工作时间以合同生效当日启计，国家法定假期不计

入工期；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现场因素不能顺利进场或中途停工时，工期顺延；

(3) 如因需要增加检测检查项目，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工期。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等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查勘。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未能提供资料的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检测鉴定服务），具体如下：

(1) 现有被检测检查房屋或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竣工图或设计施工图（结构+建筑），如加改建类、装修工程类鉴定还需提供改造和装修设计图等；

(2)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含隐蔽工程）等资料；

(3) 现有房屋加固或修缮设计图及相关施工验收记录等资料（如后期使用中有做过加固或修缮施工则需提供）；

(4) 本项目需要的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检测所需的辅助工作，包括现场出入、提供水电、余泥清理等。

4. 甲方提前作好检测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腾空相关工作现场的设备、提供工作面等，提前告知乙方现场的重大危险源等涉及安全的相关情况。

5. 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粉尘、污水、噪音、余泥等，甲方应引起足够重视，做好此方面的准备，以免有阻碍现场工作进行的行

为发生。

6.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所需资料，并及时配合乙方做好辅助工作。因甲方原因耽误乙方工作的，工期顺延。

7. 鉴定项目中涉及专项检测的，乙方有专项检测资质的可直接出具专项检测报告。如专项检测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则乙方以自身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鉴定项目中涉及的专项检测其检测费用包含在鉴定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非鉴定项目所需的检测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乙方责任

1. 以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技术服务。

2. 自备检测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须自行做好防疫措施和佩带劳动防护用品，并主动向甲方了解现场的重大危险因素，并做好必须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整个鉴定过程中，乙方对现场检测工作人员及因乙方过错行为引起的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3. 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一式叁份。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而终止合同，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存在过错的，甲方还需另外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在技术报告提交前，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终止合同，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还需另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合同款项的，每拖欠一日，按拖欠

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总额的 10%。

4. 因乙方原因或责任造成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付款时优先扣除，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义务。乙方逾期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主张解除合同或另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重新在限期内提供服务；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乙方应按本条第 4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合格交付之日为止。

6.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检测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通知条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合同争端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项目在委托时，甲方不存在与除乙方外的任何其他方纠纷等情况，属于一般技术服务委托的检测鉴定项目。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期结束、乙方出具正式纸质盖章报告交甲方且项目款项结算完结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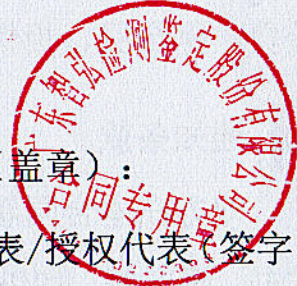
日期：2026.4.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17



余子明